

2011年单证员《基础知识》：信用证结算方式优缺点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2011_E5_B9_B4_E5_8D_95_c32_645557.htm 信用证结算的信用基础是银行信用，银行取代进口商成为第一性的付款人。从理论上讲，只要出口商履行了信用证规定的条款，那么银行就一定要付款，也就是说出口商通常能够收回货款。因为有了开证银行所作的付款保证，进/出口商在与他们有关银行打交道时，每一个环节都可能得到银行的资金融通。例如，出口商在收到信用证后可以做“打包贷款”，交单议付时可以做“押汇”等。此一贸易融资，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资金周转的困难，促进了对外贸易的拓展。有的国家存在着外汇管制，该国的一切进出口业务都必须报请外汇当局的批准，如果是信用证结算，则有可能有效地解决这一问题。因为银行在开出信用证之前，必须征得外汇当局的批准。只要他们开得出信用证，也就意味着该项外汇管制政策已不复存在了。显而易见，信用证结算的优点是十分明显的。但是任何一种结算方式都不是完美无缺的，信用证结算也不例外，其主要缺点有：1、由于信用证结算方式纯粹是一种单据买卖行为，只要“单证相符”，开证行就必须付款，进口商也必须付款赎单。因此，进口商有可能得到与信用证规定完全相符的单据，但是并不一定能得到与单据条款完全相符的货物。2、信用证业务中可能存在着欺诈。出口商可能提供无货单据、假冒单据，这样的欺骗行为不是没有发生过。3、进口商和开证银行可能无理拒付或者无力支付。4、出口商在履行信用证条款时，有时由于种种原因，使得单证不符，导致开证行的拒付

。 5、开证行为了降低风险，通常要求向开证人收取一定数量的押金，由于信用证结算周期比较长，该资金被银行长期占用。“信用证”结算方式虽然有上述不足之处，但是由于银行承担了第一性的付款责任，已成为现代国际贸易结算影响最大、应用最广泛的结算方式，也为各国商人所普遍接受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